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关于进行 2021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通知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公平高效的实施导师招生资格的动态管理，切实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我院相关工作安排内容通知如下。

一、导师招生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导师及其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3. 业务素质精湛，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能够按时提供助研津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一年度抽检时没有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职称符合申报导师类别要求。其中，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 3 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5. 年龄要求，任职时间（含延退期间）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招生类型	学制	年龄要求	备注
硕士生	2	1963 年 6 月 1 日之后	人事处审核通过的延迟退休教师，其延退期间应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硕士生	3	1964 年 6 月 1 日之后	
硕博连读生	3	1964 年 6 月 1 日之后	
申请考核博士生	4	1965 年 6 月 1 日之后	
直博生	5	1966 年 6 月 1 日之后	

6. 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学生）总数不超过 15 名。
7. 校外兼职导师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兼职第一导师资格。
8. 近三年（2017 年至今）参加过研究生导师培训（校级培训或在研究生院备案的院级培训）。
9. 本办法实施后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学院成立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构

1. 学院成立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及学科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
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 11 人，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院长和、院分党委书记、主管研

究生副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务会、各系或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组成，设秘书一名。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学科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的工作。

学科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按照三个一级学科群设置，具体包括电气工程学科组、农业工程学科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组。审核小组人数不少 5 人，审核小组的召集人由学科负责人及学科下设研究方向负责人担任，组员由所在学科学术骨干组成，设秘书一名。

2. 报名

7 月 8-10 日，符合以上招生基本要求的，且计划 2021 年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根据您所选择的招生专业，填写《信电学院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1）于 7 月 10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至各学科审核小组秘书处（附件 2）。文件名格式为：研究生招生+姓名。

三、审核

7 月 11 日-12 日，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根据 2019 年科研工作量及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到帐科研经费情况（其中副教授申请博导的还需独立承担科研项目且到帐经费不少于 50 万），对申请 2021 年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科研工作量进行排名，确定导师招生类型并报院导师招生资格领导小组审批。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于 7 月 13 日上午 11:30 之前，将本审核小组审核后的 2021 年招生导师资格的审核结果填入附件 4，报院导师招生资格领导小组。7 月 14 日，院导师招生领导小组及院学位委员会对上报结果审核。审核结果公示三天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其他

1. 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人数与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数不直接挂钩。

2. 复试工作启动前将有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增补机会，主要针对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新增延迟退休且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

3. 通过学院导师招生年度资格审核后的导师，须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更新和完善导师库信息。详见研究生院后续通知。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见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表.xlsx

附件 2：信电学院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领导小组成员.docx

附件 3：2019 年科研工作量统计表

附件 4：《2021 年招生导师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5：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